因獎學金申請審核執行之需求，需蒐集獎學金申請人個人各項基本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基金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並簽名同意寄回，謝謝您的合作。

財團法人陳誠文教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為聯繫及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處理獎學金匯款，統計與分析，以及本基金會網站公開得獎主與研究進度，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匯款帳號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及審核獎學金核發必要個人資訊。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經立書人同意，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基金會，提供予本基金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基金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2. 得向本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3. 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資內容部分，台端得寄信至chenchengfoundation@gmail.com信箱反應。

五、本基金會依個資料法第8 條第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之申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經貴基金會向申請人/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基金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基金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姓名：

申請人/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後三碼：

日期：